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收费公示栏

办学性质：公办（职业高中）　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300455745463M　　学校等级：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（职高）

分类	收 费 项 目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（元）	收费依据	备注	说明
应收费	普通生学杂费（职业高中）	每生每学期	1595	深圳市物价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 深价联字[2002]37号	含学杂费、课本教材费和练习本费和实习实验费。	1.本栏未列明的收费，学生有权拒缴。 2.学杂费住宿费等按规定的学期或学年收取，不得跨时段预收。 3.学费减免及助学金政策： 按深价联字[2002]37号、深财教[2013]34号文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。 4.学校收费查询电话：83501027 5.价格举报电话：12345
	普通生学杂费（综合高中实验班）	每生每学期	905			
	住宿费	每生每学期	450	深圳市物价局、教育局 深价[2001]49号	只向在校住宿学生收取。	
代收费	水电费	立方米/千瓦时	现行居民生活用水电价格	深价联字[2004]15号	1. 住宿生每人每月定额4立方米水、8千瓦时电含在住宿费中，对超水电定额用量部分收取费用，由同宿舍学生平均分摊。 2. 按我市现行居民生活用水用电价格及超定额用量计算。	
	学生IC卡补卡工本费	每生每卡	15	广东省物价局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省政府纠风办 粤价[2013]93号	首次办卡不收费。	